

航头镇 2026 年干部疗休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5137260603115776-15359955)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026年06月11日

2026年06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文件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航头镇 2026 年干部疗休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7260603115776-15359955

项目名称：航头镇 2026 年干部疗休养

预算编号：1526-13727557、1526-13727560、1526-K1373485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89000 元（国库资金：1089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890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航头镇 2026 年干部疗休养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089000

简要规则描述：组织实施航头镇公务员、参公、列编等人员进行疗休养旅行活动，预计参加人数为 292 人（具体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4、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5、供应商具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11 至 2026-06-18，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UyAFOMc1XYUJpXnF/d6iYg==&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70f4757e.0.0.e4583b905e2311f1967d1dd5b0a1aa6c>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联系人：许丽婷

联系方式：021-58225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项目联系人：张瑜玟

联系方式：138182522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航头镇 2026 年干部疗休养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内容

1、旅游线路

(1) 6000 元标准的线路选择

- 1) 云南省大理州双飞 5 日
- 2) 云南省怒江州双飞 5 日
- 3) 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大田县双飞 5 日

注：以上疗休养旅行线路暂定，具体线路、行程以采购人最终书面确定为准；采购人最终确定的线路与暂定线路，出行距离、服务成本不得存在较大偏差，中标（成交）单价报价不作调整。

(2) 3000 元标准的线路选择

- 1) 长沙双高铁或动车 4 日
- 2) 庐山双高铁或动车 4 日
- 3) 霞浦双高铁或动车 4 日
- 4) 武汉双高铁或动车 4 日
- 5) 景德镇双高铁或动车 4 日

注：以上疗休养旅行线路暂定，具体线路、行程以采购人最终书面确定为准；采购人最终确定的线路与暂定线路，出行距离、服务成本不得存在较大偏差，中标（成交）单价报价不作调整。

2、预计疗休养人数表

序号	人员属性	剩余人数	标准（元/人）
1	公务员	30	6000
2	参公	5	6000
3	列编	30	6000
4	村干部	30	3000
5	社工	164	3000
6	享编、村书记	6	6000
7	镇属公司人员	27	3000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疗休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详细的行程安排：包括路线、时间、交通、出行安全等。
- (2) 全程不安排购物，不安排需额外购买门票的景点。适当安排团建活动。
- (3) 住宿要求：包括酒店等级、住宿位置环境、住宿安全等。四钻级以上或同等（不能挂牌 5 星）酒店双人标间（2 人 1 间）（含早）；只可安排在一个居住地点，不可变动；房间须均有窗户及自然通风。

(4) 交通要求:飞机出发往返(6000 元标准);高铁或动车出发往返(3000 元标准);小交通:按照人数配备车辆大小,保证 1 人 1 正座,且空置率大于 10%,须安排指定地点接送机(或接送站)服务。

(5) 用餐:根据行程安排正餐,餐标:50 元/午餐/人、50 元/晚餐/人,不准克扣。以当地特色健康菜肴为主,确保餐饮符合卫生标准。

(6) 保险要求: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险保额 ≥ 50 万/人,航空意外险 ≥ 60 万/人。

(7) 全程需安排随行服务人员陪同,包括但不限于导游,负责疗休养期间人员的安全,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等。

(8) 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导游团队(专业人员)、应急处理小组等;

(9)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相关制度及措施、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等。

(10) 供应商可以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增值服务等。

2、供应商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具体项目负责人及导游团队的基本情况,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的指定地点提供往返接送,团队出发上车即视作疗休养开始,期间一切责任(除采购人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均由供应商承担(包括路途安全、食品卫生、物品安全等),直到返回原地为止。

4、若供应商提供的疗休养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5、供应商因故变更住宿、用餐标准等,除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外,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6、供应商近三年内无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旅游、工商、物价、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重大旅游投诉、行业通报,无影响较大的负面报道。

7、供应商无因民事经济、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或划拨旅游质保金的现象,且无拖欠款行为的举报。

8、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报价要求

1、公务员、参公、列编人员、乡编书记、村书记(主任)疗休养费用单价的最高限价为 6000 元/人;供应商须报单价,以资竞争,最终金额按实际人数结算。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投标单价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行程费用、住宿及餐费、来回交通及保险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本项目的任何额外费用。单价超过 6000 元/人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人员(村干部、社工、镇属公司人员)疗休养费用单价的最高限价为 3000 元/人;供应商须报单价,以资竞争,最终金额按实际人数结算。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投标单价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行程费用、住宿及餐费、来回交通及保险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本项目的任何额外费用。单价超过 3000 元/人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可报单价,以资竞争。但不得降低质量、减少天数或通过其他方式降低疗休养旅行标准。

五、其他要求:

1、疗休养原则上四年一轮,四年内不得重复参加,每次疗休养时间不超过8天(含往返路程时间)。

2、参加疗休养的公务员、参公和列编人员需工作满5年以上;社工和村干部需工作年限满5年且在本镇工作满2年,镇属公司人员参照社工及村干部相关要求执行。

3、各单位参加疗休养的人数一般每年不超过本单位实际总人数的25%。党政负责人不能同时参加同批次的疗休养。

4、疗休养的組織由镇组织部门分期、分批组织安排。

5、疗休养时间暂不计入带薪年假时间。

6、疗休养应以休养为主,可适当安排参观考察。疗休养地不得跨省,不得调整居住地。

7、对两年内要退岗或退休的人员一般优先安排其疗休养。

8、不允许借疗休养之名进行公款旅游;不允许报销景区费用;不允许以货币、实物、有价卡券等任何形式发放或凭发票报销疗休养费用;不允许携带家属及其他人员等参加疗休养;不允许在计划路线以外地点安排疗休养活动;不允许在疗休养活动中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允许安排宴请和聚餐,不提供高档菜肴,不提供烟酒;不允许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农副产品等。

9、如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以相关部门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10、需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7】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及《关于编外人员福利项目标准及操作口径》。

六、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由各相关付款主体根据实际出行发生费用分别向中标(成交)第三方机构支付:(1)公务员疗休养费用拟从党政办公用经费中列支;(2)社工及享编书记疗休养费用拟从党群办项目经费中列支;(3)参公、列编人员、村干部、镇属公司人员疗休养费用由各单位自行列支。

2、乙方服务期限结束,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由各相关付款主体一次性按实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航头镇 2026 年干部疗休养
2.	采购项目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4.	采购方式	非招标
5.	最高限价	1089000 元，各供应商所报费用不得高于该预算，否则将判定其为无效响应文件。
6.	报价方式	(1)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_元整。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单位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法定资格。 开户银行：___/___ 账户：___/___ 账号：___/___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_/_ 集合地点：_/_ 联系人：_/_ 联系电话：_/_。 供应商在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 时 之前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答疑会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传下载。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如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纸质文件仅作为备份使用，实际以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为准 ）
1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 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5.	开启时间 开启地点	时 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16.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及最后报价一览表； （5）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及最后报价一览表； (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8.	资格审查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2、 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的[以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满足 小或微 型企业； 5、未联合体投标。

19.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详见第五章）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如有）； (8)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0.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成员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2.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
24.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小微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小微企业，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财库〔2022〕19 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财库〔2022〕19 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20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必须提交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能够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资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包括的资格证明资料。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文件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货物使用地/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 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 7.2 本次磋商保证金为：**见前附表**。
- 7.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7.4 磋商保证金（如有）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 7.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7.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响应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并附近三年以来（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同类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C.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D.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E. 供应商声明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 F. **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G.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 H.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材料等。
- 10)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3) 应急预案（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4)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 5)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报价

10.1 响应文件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其他币种的报价方式。

10.2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应为固定不变价，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人工波动等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变更。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将有被拒绝的可能。

10.4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1.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11.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双面打印，。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本项目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3.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3.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3.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3.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13.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13.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13.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3.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13.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13.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

14.1 磋商准备

1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4.2 磋商程序

14.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14.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与符合性检查。

14.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

14.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14.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14.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14.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4.3 磋商工作

14.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14.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评审

15.1 磋商小组

1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5.3 评审

15.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5.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成交和公告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6.5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8.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诚信记录

2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0.2 如果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0.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其他

21.1 供应商自报名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准确完整且一直有效，因信息不完整或失真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2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21.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航头镇 2026 年干部疗休养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旅游合同 (2013 版)

甲方(旅游者或旅游团体)：_____[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乙方(旅行社)：_____[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旅游产品名称_____航头镇 2026 年干部疗休养_____

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_____[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_

团 号_____

组团方式(三选一)

☐自行组团

☐委托组团(委托社称_____)

☐拼 团(其他社称_____)

出发日期 _____。

结束日期 _____。

出发地点 _____。

途经地点(经停地点) _____。

目的地 _____。

返回地点 _____。

第二条 行程与标准(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须含下列要素)

景点名称和游览时间_____

往返交通_____,标准_____

游览交通_____,标准_____

旅游者自由活动时间_____,次数_____

住宿安排(名称)及标准和住宿天数_____

用餐次数_____,标准_____

地接社名称_____,标准_____

地接社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

第三条 旅游者保险

乙方提示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经乙方推荐,甲方_____ (应填同意或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意外保险。

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 _____

保险金额: _____元,保险费: _____

第四条 旅游费用及其支付

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按实际产生结算)。

(含导游服务费用_____元/人,合计_____元)。

旅游费用交纳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结束,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由各相关付款主体一次性按实支付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交纳方式口现金;口支票;口信用卡;

☒其他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后,甲方公对公银行转账至乙方账户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自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旅游目的地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禁忌,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安全警示规定,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
2. 甲方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

产品和服务,拒绝乙方未经协商一致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4. 在旅游过程中,甲方应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

5.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甲方应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6. 行程中发生纠纷,甲方应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拒绝上、下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在签订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材料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并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出行的,须由监护人书面同意。

8. 甲方购买旅游产品、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参加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机构或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

9. 甲方不能成行的,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乙方。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双方应按实结算。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2. 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应与本合同团号一致,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乙方应在出团前,如实告知相关旅游服务项目和标准,提醒甲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禁忌。在合同订立时及履行中,乙方应对旅游中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适当措施(可另附安全告知书,由甲方确认签字)。

4. 甲方属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可享受旅游景点门票优惠的,双方对该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可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5. 因航空、轮船、铁路运输等费用遇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双方应按实结算。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委派的导游人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

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六条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二选一)

☐ 最低成团人数____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乙方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本合同解除,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 本团成团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第六条 甲方解除合同及承担必要费用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二选一)

☐ (一)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1.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 (1) 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旅游费用_____%;
- (2) 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旅游费用_____%;
- (3) 行程开始当日,旅游费用_____%。

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_____日的,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本款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

☒ (二) 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1.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机(车、船)票费用按实结算后,其余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 (1) 行程前 7 日至 4 日,旅游费用 10%;
- (2) 行程前 3 日至 1 日,旅游费用 20%;

(3)行程开始当日,旅游费用 30%。

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3日的,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本款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如按上述 1、2 方式支付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行程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到达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行程前 7 日以内(不含第 7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二选一)

☐ 1.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

(1)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的违约金;

(2)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的违约金;

(3)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的违约金。

☒ 2. 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行程前 7 日至 4 日,支付旅游费用 10%的违约金;

(2)行程前 3 日至 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5%的违约金;

(3)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 2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逾期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旅游费用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不真实而造成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如给乙方

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因不听从乙方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甲方在行程前(不含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的15%支付违约金;甲方在行程开始当日或者行程开始后得知的,乙方应当按旅游费用的25%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七)乙方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八)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二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九)其他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在旅游合同结束之日起90天内向旅游质监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有行程单、安全告知书和补充条款均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 结算金额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
2. 合同价款由各相关付款主体根据实际出行发生费用分别支付。
3.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签字(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乙方签字(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营业场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甲方代表(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代表(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邮 编：[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 编：[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航头镇 2026 年干部疗休养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磋商报价(总价、元)

附件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1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附件3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格式）

航头镇 2026 年干部疗休养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人员属性	人数	旅行标准 (元/人)	响应报价 (元/人)	小计 (元)	备注
1	公务员、参公、列编、 享编、村书记	71	6000			
1)	此处自拟费用明细,例 如住宿费、伙食费、保 险费等(可自行添加 行)					
2	村干部、社工、镇属公 司人员	221	3000			
1)	此处自拟费用明细,例 如住宿费、伙食费、保 险费等(可自行添加 行)					
响应总报价： 元						

注：1. 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2. 同等旅行标准的不同疗休养线路的报价单价需要保持一致；不一致的结算时按最低线路报价单价进行统一。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资格(资质)证书批准单位、 登记、批准时间及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在职技术人数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近三年以来同类业绩经验			
1			
2			
3			
.....			

注：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的扫描件为准。

附件 5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获荣誉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附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供应商声明书（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_____项目服务投标，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配套设备、机具、办公设施等硬件条件，设备完好可正常投入项目使用。

我方拥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方案与实操能力，能够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若本承诺不实，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违约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小写： 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小写： 大写：
3	其他澄清或承诺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2、若第二次报价做出变动，请在磋商现场出示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明细表，格式使用《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分值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4.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内容。

7.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10.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资质）性、符合性检查

- 1、磋商小组对相应文件进行检查；
- 2、通过检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1）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未通过打“X”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信用信息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的[以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符合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	未通过 打“X”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规定：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响应文件经响应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本条所指响应文件内容按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详见第五章）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磋商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违法行为	响应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注：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经验业绩情况	0-6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6 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整体服务方案	10-25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疗休养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疗休养行程安排、食宿标准、交通保障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25 分）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20 分）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 （15 分）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 （10 分）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25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负责安排车辆接送、餐饮质量保障、住宿质量保障、医疗人员保障、保险（须注明包括的险种、金额及保费）、行程安排规划、服务人员安排及其他配套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25 分）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 （20 分）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 （15 分）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 （10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
			应急预案	0-12	（主观评审因素）应急预案：重点评审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结合不可抗力应对能力、应急处置流程、人员保障安排等内容。（12 分）应急预案完善且可落地，供应商提前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全面涵盖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飞机故障、航班保护、恐怖事件、公共卫生等所有不可抗力情形，明确应急启动流程、疗休养人员食住行协调方案，以及征得甲方同意后行程调整/更改的具体流程、责任分工，可直接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应急保障措施全面，能充分保障疗休养人员人身安全。（8 分）应急预案基本完善，供应商提前制定应急预案，涵盖大部分不可抗力情

					形,明确应急启动、疗休养人员食住行协调及行程调整的核心流程,仅对部分细节未明确,可有效应对常见突发情况,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到位。(4分)应急预案不够完善,供应商已制定应急预案,但未全面涵盖不可抗力情形,遗漏部分关键类型,应急启动、疗休养人员食住行协调及行程调整流程模糊,未明确“征得甲方同意”的具体要求,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不足,应急保障措施不够全面。(0分)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无可操作性,未明确应急启动、疗休养人员食住行协调及行程调整相关内容,无法应对突发情况,无有效应急保障措施。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2-12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12分)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 (8分)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 (4分)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 (2分)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3-6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 (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为充足完善,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 (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 (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4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4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3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 (2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 (0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合计		100	